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96號

聲請人 陳宥錡

相對人 力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瑩漂

相對人 李明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2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原重訴字第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6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及相對人均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重上字第4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47%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22%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40%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聲請人於第二、三審訴訟中聲請訴訟救助，

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最高法院裁定准許（107 年度聲字第 454 號裁定、109 年度台聲字第 1346 號裁定），本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以 109 年度司他字第 92 號裁定依職權向兩造徵收訴訟費用額，是關於第二審追加之訴訟費用應分擔之金額、第三審訴訟費用不在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計算範圍內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08,193 元（本院 105 年度原重訴字第 3 號，卷二第 230 頁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82,279 元，並由原告即聲請人預納在案，又第一審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發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查明聲請人是否有看護之必要與行情，及鑑定其勞動減損比例，經聲請人預納鑑定規費 10,000 元（本院 105 年度原重訴字第 3 號裁定，卷二第 3 頁），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證明 2 紙在卷為憑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 92,279 元【計算式：82,279 元 + 10,000 元 = 92,279 元】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 2,598,580 元，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 40,110 元（本院 105 年度原重訴字第 3 號裁定，卷二第 245 頁）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 5,609,613 元，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 84,808 元（本院 105 年度原重訴字第 3 號裁定，卷二第 245 頁）。是依第二審判決主文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47% 即 43,371 元【計算式：92,279 元 × 47% = 43,37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48,908 元【計算式：92,279 元 - 43,371 元 = 48,908 元】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 22% 即 18,658 元【計算式：84,808 元 × 22% = 18,658 元】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66,150 元【計算式：84,808 元 - 18,658 元 = 66,150 元】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合計為 62,029 元【計算式：43,371 元 + 18,658 元 = 62,029 元】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01 額確定為30,250元【計算式：聲請人預納92,279元－聲請人
02 負擔62,029元=30,250元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第二
04 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依前開判決主文所示，相
05 對人無庸負擔訴訟費用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